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91-0790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465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16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張簡任編審惟明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9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並無違法之說明

- 一、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，債務還本數額「至少」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的 5% 編列，即債務還本數額不能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的 5%。
- 二、9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稅課收入 1 兆 1,884 億元，以 5% 計算，即至少應編列債務還本 594 億元，而總預算案還本支出編列 650 億元，超過法定下限 56 億元，符合前述公共債務法之規定，同時也顯示政府控制債務之決心。